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營業中斷損失責任附加條款（連鎖商店適用）

106.10.27(106)華產企字第 30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中斷損失責任附加條款（連鎖商店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的第三人財物損害賠償責任，且因該財物損害致該第三人發生營業中斷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營業中斷損失，係指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物損害之結果所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營業中斷損失責任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